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力")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六)预付账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 方网力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2,695.86 万元,相关债务人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占用东方网力资金 13,859.10 万元尚未归 还;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三十四)预计负债所述,东方网力存在违规为上述公 司提供担保等情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付款项的实际用 途及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七) 其他应收款所述,东方网力通过信托计划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8,000.00 万元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东方网力违规为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贷款 17,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计提预计负债 8,500.0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托资金的实际用途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3、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东方网力出资 12,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增资北 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未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股权投资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东方网力



存在多起违规担保事项,相关内部控制无效。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5、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东方网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 论。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 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网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可能产生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会计师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在天职会 计师事务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董事会高度重 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切实推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其 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应对措施

自 2019 年 9 月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发生后,川投信产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行动,向监管机构及时汇报事项进展,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指导下展开自查和整改。通过全面、深入、仔细核查发现:上述问题均是在刘光作为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发生,当事人跨越内控制度使得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执行是造成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也体现了内控制度执行层面存在缺陷。

为此,川投信产全面分析讨论,严谨审慎决策,本着保护国有资产,保护投资者利益,聘请了具有合规意识强烈的专业团队,组建了公司新的管理团队,积极解决公司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具体举措如下:

- 1、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 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17日,刘光辞 去董事职务。
- 2、建立了专业的风控团队,完善了公司在对外担保、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印章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核查了财务数据,理清财务状况,如实披露。公司亦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深刻吸取经验教训,全面落实内控制度、机制,坚决守住合规底线。
 - 3、2020年3月10日,公司委托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和刘光通过预付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案件已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

- 4、责令刘光限期解除资金占用,并要求其拿出切实有效的方案和实际行动 全力解决违规担保等问题。
- 5、在上述基础上,公司不排除通过其他法律手段进一步追究其责任,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二)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因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刘光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确认责任归属,并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要求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购,敦促微服机器人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云逍遥发出《违约及协议解除通知书》,要求其在发出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本金、违约金等合计 8,443.5 万元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因微服机器人部分股权出于质押状态中,无法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敦促微服机器人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起诉讼

对于恒德信欠款公司 2.8 亿元,公司近期将对恒德信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 2.8 亿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